

2023年度龙陵县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	不设抽查比例	2023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县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、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	水路运输经营者	不低于20%	2023年1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	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县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不低于5户	2023年1月—11月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	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4	县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约管理检查	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1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；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》第十条	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
5	县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水运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合同履约管理、质量安全管理、信用管理检查	水运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20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；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；《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	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